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文件。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持续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

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杨靖川、谭秀训、刘磊

2023年3月16日